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8號

原告 卞○珩

法定代理人 卞○龍

鄭○文

被告 簡○諺

兼法定代理人陳○

被告 嚴○慧

兼法定代理人林○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原告係向被告二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請求損害賠償，訴訟標的金額分別計算後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93,6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書記官 姜貴泰